

2017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意見

陳廣錫

今次的政制改革是否會再一次原地踏步，完全視乎泛民和建制兩派主流能否達成共識，取得一個大家都接受的方案。如果能達致一個雙贏方案，不單止落實香港的民主進程，同時連帶為化解香港目前的政治分歧帶來了轉機，使到議會再能就事論事，減少意識形態之爭。

環顧各種意見歸納為：(1)建制所提出的是必須按基本法的規定，所有候選人由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投票選出，再供全港市民一人票進行普選。任何違反基本法的安排都是不能接受的。泛民認為除了提名委員會外，需要增加 (2)公民直接提名權 和(3) 政黨提名權，三種方法同時並行，這就是所謂三軌制的由來。

筆者認為 基本法必須堅持、而公民提名不需要，以及政黨提名難以實行。

依法守法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堅持著這點使我們優勝於其他城市。而且基本法的超然地位亦是唯一可以保障香港的民主制度不會改變，沒有基本法又何來特別行政區？就算以現實政治考慮，任何方案限制提名委員的職權一定不會為建制所接受。

政黨提名代表性不足，根據真普聯的建議：「在上次立法會投票中得票百分之五(5%)的政黨可以推薦特首候選人」，以上次一百八十萬人投票計，有9萬票的政黨就可以提名，亦即是說大約有三名議員的政黨就可有提名權。如何處理整體得票率多於5%的大政黨？假如得到10% 是否可以提名兩人？又如何保證提名的人是所有黨員的意向？是否要如美國般，首先進行黨內提名人選舉？相信建議執行有困難。

我建議所有的參選人都要取得一定數額的市民保薦，作為參選的資格，最後交由提名委員會投票，選出最高票數的三位。所有候選人在一開始就取得初步的民意授權，將來選出來的特首將更獲社會認同。大家都非常清楚沒有民意支持的行政長官候選人，無論是否中央屬意都沒法有效管治香港，而且連初步的市民支持也不能獲得的人，讓全港選民去投票也只會浪費資源，結果也是一樣。而且提名委員會亦是由嚴謹而民主的方法產生的，他們在社會上都有相當的認受性。獨立的公民提名根本不需要。

最後，根據基本法的安排，將所有參選人經過提名代表各階層不同利益的委員會以民主高透明度的方法進行選舉。得票最高的三位，候選人供全港市民普選，這樣產生的特首才會合情，合理，合法。

遵守基本法的規定是社會的最大公約數，雖然有關條文不一定為所有人歡迎，但接受這些制約，是為了香港的民主道路能夠繼續往下走。在不損害基本法的規定下我們會加一些枝末規章，滿足某些人的願望。如果技術可行，亦無傷大雅。

最後我想說家和萬事興，大家肯讓步才有機會達成共識，香港全體市民都在期待一個各方接受的候選人方案，希望各位議員不要使大家失望。